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6号

当事人：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720067550

法定代表人：王伟国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路（泉榕产业园）

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于2023年5月21日提出了听证申请，后于6月12日撤销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你公司静电除油装置有废油洒落至一车间楼顶平台，部分废油从楼顶落水管口流出排入厂内污水管道，查看厂内就近几个污水窨井均发现有废油存在；2.收集的两桶废油露天堆放在厂区车间旁；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废水监测因子总氮、总磷每日一次的监测频次；4.危废仓库内暂存有污泥，包装袋均未张贴标识，危废类别进行了网上申报，

但危废产生量情况未进行网上申报；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未能提供环境隐患排查台账。

后你公司提交了整改材料：1.整改废气油水分离装置，并采取相应的封闭、加档等措施，拆除原与污水井相通的PVC管道，修建专用管道，并建立相关巡查制度；2.将两桶废油入危废仓库；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总氮、总磷进行监测；4.该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做好申报工作；5.编制环境隐患排查台账，并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3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3年4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3年3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5.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6.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2）宁白环检（综）字第2022101060-1号〕一份；

7.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监测服务合同一份

8.3月19日及4月27日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两份；

9.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及应急预案备案各一份；

10.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一份；

11.江苏纬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公司1.静电除油装置废油洒落、收集的两桶废油露天堆放在厂区车间旁、2.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频次，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不予罚告〔2023〕10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前述《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于2023年5月21日提出听证申请，后于6月12日撤销听证申请。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危废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对未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行为，考虑企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百分值减5%，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整）。

3.对你公司存在的危废污泥未按照规定粘贴标志、危废产生量未按要求网上申报、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未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的行为，因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及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经案审会讨论，对以上行为不予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银行加盖印章后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G座南楼408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